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7日、10月28日和10月31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布,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1年11月3日發行,起息日為2011年11月7日,兑付日為2012年11月7日。本期短期融資券本金額為人民幣7億元,期限為366天,發行利率為6.11%,該等固定息率乃根據發行日市場價格釐定。此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詳情將於2011年11月8日刊發於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1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